

#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小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學生審查辦法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訂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頒應行注意事項。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 貳、目的：

- (一)透過公平、公開的方式，遴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受獎學生
- (二)透過公開表揚，以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

## 參、實施辦法(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 (一)受獎標準：

1. 第一類學生：應屆畢業生依本校「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各班第一名。
  2. 第二類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
    - (1)學生在體育、藝能、科學展覽或創作、社會或學校服務、敬師孝親和為校爭光等方面有具體事蹟者。
    - (2)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應列為基本條件。
    - (3)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第二類市長獎學生須經由校內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額度共 2 名)。
  3. 上開第一類獲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
  4.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5. 一到六年級「曾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參加市長獎評選。(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第四條)。
- (二)成立畢業生市長獎校內審查委員會。

肆、審查委員：

1. 主席：校長
2. 行政代表：四處室主任
3. 六年級各班家長代表 1 名，如為關係者，請另尋代理。
4. 教師代表：畢業班導師、科任教師代表。
5. 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

伍、「第二類市長獎學生」審查流程：

(一)、**第一階段班級初選**：

1. 受理單位：六年級各班導師
2. 收件時間：112 年 5 月 8 日截止
3. 評審委員：六年級各班導師
4. 辦法：

(1)「一上至六上」年級總成績在 80 分以上的學生皆可申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年級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合計
一上至六上成績比例	6%	6%	6%	6%	6%	6%	6%	6%	17%	17%	18%	-	100%

- (2)填妥申請表格(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級任老師審核。
- (3)教師審查相關證明後，每班提報 1 人為候選人，參加校內複選。
- (4)部分學期沒有成績的學生(含留學歸國、跳級生、其他因素導致部分學期沒有成績的學生)，則按照台北市南門國小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將該學期之成績比例依各年級比例平均分佈在其他學期，採整數比例計算，餘數皆歸於高年級。

(二)、**第二階段校內複選**：

1. 承辦單位：教務處

2. 評審委員：本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3. 辦法：

(1) 各班候選人之「推薦表」及「證明文件」於112年5月15日前送交註冊組。

(2) 由教務處召開「複審會議」，所有審查委員逐一審理各班候選人申請分數是否有誤，六年級級任老師於必要時作說明。

(3) 由審查委員參考各班候選人積分高低及其在校綜合表現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出2位第二類市長獎得主(每人必須投2票，未投2票之選票為廢票)。

陸、第二類市長獎學生獎狀給分標準：

私人機構辦理之對外公開競賽				校內及其他縣市之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甲等)	其他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甲等)	成績優良 (其他獎項)
4分	3分	2分	1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台北市分區競賽				台北市全市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甲等)	其他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甲等)	其他 獎項
8分	7分	6分	5分	12分	11分	10分	9分
台灣區競賽				國際級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甲等)	其他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甲等)	其他 獎項
16分	15分	14分	13分	20分	19分	18分	17分

- (1) 私人機構辦理之比賽獎狀，於班級初選時，合併累計上限最高10分，超過不計分，校內複選時私人機構辦理之比賽獎狀不計分。
- (2) 其他縣市之比賽獎狀於班級初選時，合併累計上限最高40分，超過不計分，校內複選時其他縣市之比賽獎狀可以計分，合併累計上限最高40分。
- (3) 無名次獎狀於班級初選時，市模範生獎狀為4分，校模範生為3分，孝親、禮儀楷模各為4分，各項服務獎為2分。學業成績優良、閱讀小博士、書香楷模、閱讀校楷模、南門小鐵人、南門小超人、榮譽寶寶為1分。校內複選時上述無名次獎狀皆可計分。

- (4) 學業成績優良獎狀每學期以1張為上限。
- (5) 美術創作展金、銀、銅牌獎狀分別以校內競賽第一、第二、第三名標準記分，初階、進階、高階創作精神獎狀以校內競賽之其他獎項標準計分；美術創作展春季展、秋季展獎狀則比照台北市全市競賽標準計分。
- (6) 團體項目競賽獲獎若無頒發獎狀或獎盃，給分計算將授權承辦單位或處室認證。
- (7) 除私人機構辦理之比賽獎狀外，獎狀的給分是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等「官方機構」所核發獎狀為準。

柒、學生獲獎名單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送承辦「市長獎頒獎典禮」承辦學校，以利頒獎作業進行。

捌、依據台北市南門國小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本校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表：

年級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合計
年級畢業成績比例	5%	5%	5%	5%	5%	5%	5%	5%	15%	15%	15%	15%	100%

如學生因其他因素，例如：部分學期申請在家自學、留學歸國、跳級生(註)，其部分學期成績無法列入計算，則該學期之成績比例將依各年級比例平均分佈在其他學期，採整數比例計算，餘數皆歸於高年級。例如：王小明同學於五年級出國留學，六年級歸國，因五年級成績無法計算，又五年級畢業成績比例佔30%，故將此30%依比例分布在其他年級，中低年級：高年級=1：3， $30/14=2.14$ ，採整數計，平均一至四年級各學期比例可加2%，餘數皆歸於高年級，則六年級各學期可加7%，結果如下：一上~四下，每學期為7%，六年級每學期為22%。

(註)：部分學期沒有成績的學生(含留學歸國、跳級生、其他因素導致部分學期沒有成績的學生)，不得參加第一類市長獎評選。

玖、轉入生成績以原學校成績做計算，不做其他轉換。

(一)在五年級上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前轉入本校，且五上至六下共四個學期的成績皆由本校評定者，可參加第一類市長獎評選。

(二)在五年級上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後轉入本校，或五上至六下任何一個學期的成績並非由本校評定者，不得參加第一類市長獎評選。

拾、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開會通過修正，呈校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註冊組長  
史婷慧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廖啟誠

校長

台北市中正區  
南門國民小學  
張秀添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畢業班「市長獎」遴選申請表

班級	年 班	姓名	導師簽名：
----	-----	----	-------

一、無名次類獎狀

名稱	次數	得分	名稱	次數	得分
市模範生(4分)			書香楷模(1分)		
校模範生(3分)			閱讀校楷模(1分)		
孝親楷模、禮儀楷模(4分)			南門小鐵人(1分)		
各項服務獎(2分)			南門小超人(1分)		
學業成績優良(1分)			榮譽寶寶(1分)		
閱讀小博士(1分)					

合計( )分。班級初選及校內複選時，無名次類獎狀皆可計分。

二、有名次類獎狀

(1)私人機構辦理之對外公開競賽獎狀

比賽名稱	名次	得分	比賽名稱	名次	得分

合計( )分，班級初選時，累計上限最高 10 分，校內複選時私人機構辦理之對外公開競賽獎狀不計分。













